

# 國立嘉義大學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楊閔瑛

## 壹、主席致詞

艾副校長、各院院長、電算中心洪主任以及各位委員代表大家好。歡迎各位委員蒞臨參加 105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會議直接按照議程進行。

## 貳、宣讀 104 學年度第二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決議案

決定：紀錄確立。

## ※補充說明

洪主任：

- 一、購買 SPSS 統計軟體較新版本，因本校原有 SPSS12 版合法軟體足以支援教學，經與管院院長協商討論後，決定繼續延用原有 12 版來做教學使用。
- 二、可以由教育部校園自由軟體數位資源推廣中心，下載 PDF 瀏覽與 PDF 編轉軟體來取代 Acrobat 軟體。

##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提報單位：遠距教學組

案由：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期末評鑑，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名	授課教師	評鑑結果
人力資源管理	池進通	通過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通過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 專題研究	陳政見	通過

人權與法律	陳佳慧	通過
管理與生活	池進通	通過
科學與生活	王皓立	通過
前瞻資訊科技	許政穆	通過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陳佳慧	通過
前瞻資訊科技	葉瑞峰	通過

二、所開課程包含人力資源管理、生活與園藝、前瞻資訊科技等9門。

三、依「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標準」進行辦理評鑑作業，並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授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中心，作為開課之參考依據。

**決議：**洽悉。

#### 肆、工作報告

##### 系統研發組報告

(略，如書面資料)

##### 資訊網路組報告

(略，如書面資料)

##### 遠距教學組報告

(略，如書面資料)

##### 諮詢服務組報告

(略，如書面資料)

#### 校長指示：

一、請電算中心專派職員協助磨課師(MOOCs)攝影棚拍攝及後續影片後製作工作。

二、請電算中心成立影片拍攝與後製作工作小組，支援學校相關工作。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函辦理。

二、原辦法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上通過實施。

三、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遠距教學教材，以推動遠距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依據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遠距教學教材，以推動遠距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p>	<p>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公文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函修正法源名稱</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u>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u>本校遠距教學<u>實施</u>方式包含非同步網路課程教學及同步即時視訊教學，<u>並於本校指定之教學平台進行教學。</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本校遠距教學方式包含非同步網路課程教學及同步即時視訊教學。</p>	<p>教學活動納入授課時數</p>

<p>第三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其他規定另訂「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辦理。</p>	<p>第三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其他規定另訂「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開<u>授</u>遠距教學課程，需經系所<u>學院</u>等課程相關委員會會議審查，並<u>填寫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四條 開遠距教學課程，需經系所院<u>中心</u>等課程相關委員會會議審查，並<u>提送「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u>，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p>	<p>文字修正及依105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資(二)字第1050129066號函取消報部作業</p>
<p>第五條 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規定。</p>	<p>第五條 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u>依本辦法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u>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第七條 <u>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u>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u>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u>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第八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先依相關規定，報部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所列參考名冊，<u>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u></p>	<p>第九條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所列參考名冊<u>為原則。</u></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評鑑結果至少保存<u>五年。</u></p>	<p>第十條 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評鑑結果至少保存<u>3年。</u></p>	<p>修正保存年限</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p>	<p>未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原辦法於 104 年 6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 二、修正第三、四、五、六、八、十、十一及第十二點條文。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推動翻轉教室等線上教學，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 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推動翻轉教室等線上教學，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 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未修正</p>
<p>二、組織架構及工作內容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成立 MOOCs 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小組下分「課程及數位教材團隊」及「行政支援與智財諮詢團隊」。            (二)「課程及數位教材團隊」整合運用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並視需要結合校外機構，提供 MOOCs 課程技術諮詢；「行政支援與智財諮詢團隊」提供協助、人員、設備、校內外資源與智慧財產權諮詢等相關行政支援，達成各項計畫性關鍵指標。</p>	<p>二、組織架構及工作內容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成立 MOOCs 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小組下分「課程及數位教材團隊」及「行政支援與智財諮詢團隊」。            (二)「課程及數位教材團隊」整合運用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並視需要結合校外機構，提供 MOOCs 課程技術諮詢；「行政支援與智財諮詢團隊」提供協助、人員、設備、校內外資源與智慧財產權諮詢等相關行政支援，達成各項計畫性關鍵指標。</p>	<p>未修正</p>

<p>三、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係指 <u>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擬定課程內容，於指定磨課師平台上線，經系所學院等課程委員會議審查，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開授之課程。</u></p>	<p>三、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係指</p> <p>(一)<u>透過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下稱教育部資科司)專案徵件之本校或他校 MOOCs 課程。</u></p> <p>(二)<u>本校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擬定課程內容、授課方式、線上輔導或互動、成績評量等計畫內容，並經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查其課程內容大綱，所核定之 MOOCs 課程。</u></p>	<p>將課程實施方式融入既有開課流程</p>
<p>四、MOOCs 課程 <u>得採翻轉教學模式，搭配實體教室授課，線上課程經營至少六週。</u></p>	<p>四、MOOCs 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u>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u></p> <p>(一)<u>完全線上授課:課程需具備至少 18 小時線上課程(含自製影片教材)，並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u></p> <p>(二)<u>搭配實體教室授課:視為翻轉教學模式，課程需具備至少 18 小時線上課程(含自製影片教材)，並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可搭配實體課程進行。</u></p>	<p>文字內容修正，線上課程已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完全線上授課納入遠距教學課程</p>
<p>五、申請方式：<u>授課教師需依校內磨課師課程徵件規範辦理申請作業。</u></p>	<p>五、申請方式</p> <p>(一)<u>申請教育部資科司之 MOOCs 課程：依據專案徵件辦法提出計畫申請，計畫</u></p>	<p>文字修正，取消計畫申請部分</p>

	<p><u>通過後，提報系(所、中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此課程轉為校內 MOOCs 課程時得不再審查。</u></p> <p>(二)申請校內 MOOCs 課程</p> <p>1.<u>授課教師需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該課程介紹之兩分鐘數位影音檔資料，提送系(所、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提送本校教學發展組進行教材外審作業，並經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2.<u>教學發展組於每年依需要定期邀請校內外專家 5 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並評定補助金額。</u></p>	
<p>六、補助及獎勵</p> <p>(一)<u>通過審查之 MOOCs 課程，得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或學校統籌款，補助金額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通過，並提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核備。</u></p> <p>(二)依本校開課程序開授之 MOOCs 課程，得納入教師歷程及升等分數之計算，其授課鐘點及補助方式，將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及其他現</p>	<p>六、補助及獎勵</p> <p>(一)教材製作補助</p> <p>1.<u>獲教育部資科司審查通過所開設之 MOOCs 課程：獎(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以本校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金額為準。</u></p> <p>2.<u>獲本校審查通過所開設之校內 MOOCs 課程：獎(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每科最高 5 萬元。</u></p> <p>3.<u>上述課程不得合併請領本校其他相關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獎(補)助。</u></p>	<p>文字修正，取消計畫申請部分</p>



<p>有相關法規修訂之。</p>	<p>(二)<u>獎勵辦法及規範</u> 依本校開課程序所開設之 MOOCs 課程，得納入教師歷程及升等分數之計算，其授課鐘點及補助方式，將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及其他現有相關法規修訂之。</p> <p>(三)<u>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u>，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p>	
<p>七、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p> <p>(一)本校學生及他校學生修習本校 MOOCs 課程，其學分之授予或修習證明，將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排開課作業要點」及其他現有相關法規修訂之。</p> <p>(二)修習 MOOCs 課程，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之情事，本校保有取消學分採認或抵免之權利。</p>	<p>七、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p> <p>(一)本校學生及他校學生修習本校 MOOCs 課程，其學分之授予或修習證明，將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排開課作業要點」及其他現有相關法規修訂之。</p> <p>(二)修習 MOOCs 課程，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之情事，本校保有取消學分採認或抵免之權利。</p>	<p>未修正</p>
<p>八、<u>定期評鑑校內開設之磨課師課程。</u></p>	<p>八、<u>考核辦法</u></p> <p>(一)<u>所有獲獎勵開發 MOOCs 課程</u></p> <p>1.<u>獲教育部獎勵開發校內 MOOCs 課程</u>，應依照教育部<u>考核辦法及流程提出相關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u></p> <p>2.<u>獲獎勵開發校內 MOOCs 課程之教師</u>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一份。</p> <p>(二)<u>所有獲獎勵開發 MOOCs 課程之教師</u>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u>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u></p>	<p>取消計畫申請部分</p>

	<p><u>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 MOOCs 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u></p> <p><u>(三)MOOCs 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保存，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u></p>	
<p>九、權利與義務</p> <p>(一)所有獲獎勵開發之 MOOCs 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成為「嘉大 MOOCs 數位學園」之當然課程，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且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p> <p>(二)上傳 MOOCs 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相關法規辦理。</p>	<p>九、權利與義務</p> <p>(一)所有獲獎勵開發之 MOOCs 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成為「嘉大 MOOCs 數位學園」之當然課程，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且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p> <p>(二)上傳 MOOCs 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相關法規辦理。</p>	未修正
	<p>十、<u>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u></p>	刪除(已列於第六點補助及獎勵)

	十一、 <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開課相關辦法辦理。</u>	刪除(已列於第六點補助及獎勵)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文字修正 (刪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原辦法於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 二、修正第二點文字。
- 三、修正要點對照表如下。

####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簡稱本校)，因推動 e 化教學課程之需要，設立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國立嘉義大學(簡稱本校)，因推動 e 化教學課程之需要，設立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未修正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u>十六</u> 人主要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u>資訊工程學系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u> 、電子計算機中心 <u>中心</u> 主任及由校長指定之遠距教學相關教師 <u>三</u> 名擔任委員。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u>15</u> 人主要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u>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由校長指定之遠距教學相關教師 3 名擔任委員。	文字修正，增列資訊工程學系主任及資訊管理學系主任為委員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校長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校長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正
四、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	四、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	未修正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未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原辦法於 94 年 4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 二、修正第二點文字。
- 三、修正要點對照表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簡稱本校)，因校務發展與電子計算機教學研究及電腦軟硬體採購等需要，特依據教育部頒佈「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要點」設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國立嘉義大學(簡稱本校)，因校務發展與電子計算機教學研究及電腦軟硬體採購等需要，特依據教育部頒佈「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要點」設立計算機諮詢委員會。	文字修正
二、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u>主計室</u> 主任、	二、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u>進修推廣部</u> 主	文字修正

主任秘書、圖書館系統資訊組組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資訊工程學系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學生會代表及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推薦資訊教師若干名擔任委員，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u>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系統資訊組組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資訊工程學系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學生會代表及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推薦資訊教師若干名擔任委員，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u>	
三、本會並成立校園 E 化推動小組，負責校園 E 化之推動。	三、本會並成立校園 E 化推動小組，負責校園 E 化之推動。	未修正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校長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校長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正
五、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之任務為負責本校校務行政自動化之推動、電腦系統招標採購之評審、資訊教學之諮詢與協助及其他電腦發展規劃事項等工作。	五、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之任務為負責本校校務行政自動化之推動、電腦系統招標採購之評審、資訊教學之諮詢與協助及其他電腦發展規劃事項等工作。	未修正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b>陳</b> 請校長核 <b>定</b> 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並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陸、臨時動議

學生會代表：希望學校申請 google 雲端硬碟，因 google drive 有無限空間，方便學生使用資訊方面的應用及學習。

李組長：校方每年與微軟採購全校授權軟體一案，含提供免費 Office 365 雲端硬碟(容量 1T)給全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 柒、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